

#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 110.1.25 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
教育部 110.2.17 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5900 號函備查  
本會 111.4.25 第 14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委員異動名單  
教育部 111.05.10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8025 號函備查  
本會 112.5.29 第 14 屆第 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聯席會通過  
教育部 112.6.12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3252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訂定之。為維護馬術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乾淨的運動(clean sport)，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，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，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馬術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會內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運動禁藥採樣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。
  - (二)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。
  - (三)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置委員 5 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1 人為執行秘書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聘報教育部備查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亦同。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相同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- (一)運動禁藥專業人士
  - (二)運動醫學專業人士
  - (三)體育專業人士
  - (四)法律專業人士
- 八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 - (一)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。
  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

議。

(三)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秘書處應列席。

九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第 14 屆

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名單

序	姓名	性別	職稱	備註
1	陳順柏	男	主任委員	體育專業人士 (馬術運動員)
2	黃琮祥	男	執行秘書	獸醫
3	張正琪	女	委員	運動醫學專業人士 (物理治療所院長)
4	曾玉華	女	委員	運動禁藥專業人士 (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董事)
5	倪映驊	男	委員	法律專業人士 (執業律師)